

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2) 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卫生应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4)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负责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

(6) 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7)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前置审核；负责医疗广告初审管理与监督。

(8) 负责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9)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10) 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范；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落实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14) 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6) 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7)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指导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和应用工作。

(1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政医管科、执法监督科、发展规划与信息科、体制改革科、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发展科、人事科。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完善《健康临潼 2030 行动规划》，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构建大健康共建体系。深入开展以“三减三健”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不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不断完善公共卫生项目考核与激励方案，促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做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解决只“签”不“约”问题，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保持在 60%以上。抓好卫生应急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深入实施重大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等人群密集场所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及时有效处置聚集性发病。积极推进和规范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以及第二类疫苗预约接种服务，全面提升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和满意度。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以对所有贫困人口进行健康体检为契机，做到精准识别零误差，政策落实全兑现，分类救治全落实，对口帮扶全方位。扎实落实贫困人口“四重保障”制度、“三个一批”分类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规范档案资料等方面工作。抓实做细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工作，定期检查通报。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暂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 1 个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 36 个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7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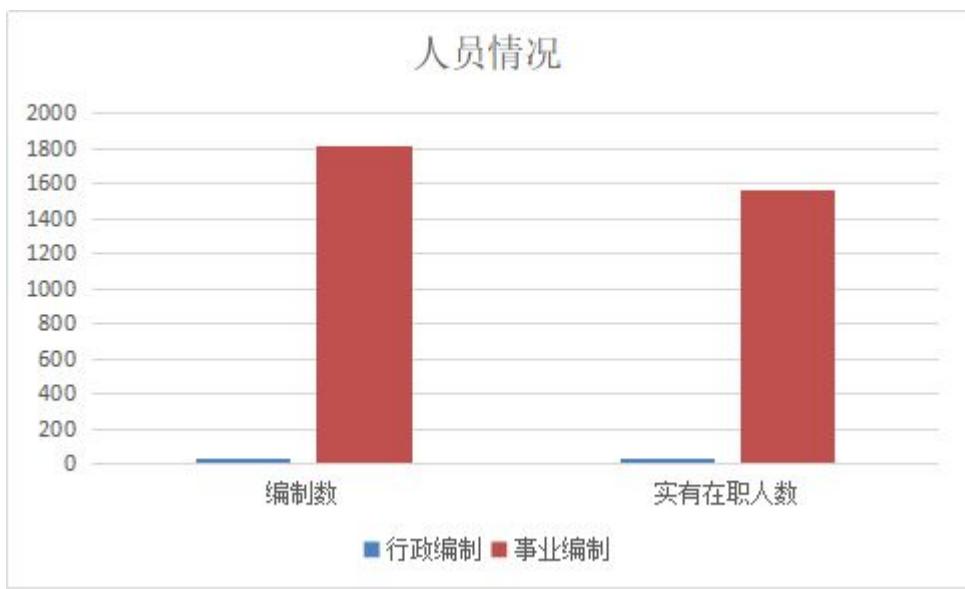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临潼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3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卫生监督所
6	人民医院

7	中医院
8	妇幼保健院
9	新丰中心卫生院
10	代王中心卫生院
11	斜口中心卫生院
12	韩峪卫生院
13	北田卫生院
14	行者卫生院
15	西泉卫生院
16	骊山卫生院
17	土桥卫生院
18	纸李卫生院
19	田市卫生院
20	仁宗卫生院
21	东岳卫生院
22	徐扬卫生院
23	何寨卫生院
24	零口卫生院
25	相桥中心卫生院

26	栎阳中心卫生院
27	雨金中心卫生院
28	穆寨卫生院
29	秦陵卫生院
30	交口卫生院
31	任留卫生院
32	铁炉卫生院
33	小金卫生院
34	新市卫生院
35	马额中心卫生院
36	油槐卫生院
37	计生服务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1811 人；实有人员 1594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155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5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6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2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1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23.53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62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462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36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加；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62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2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36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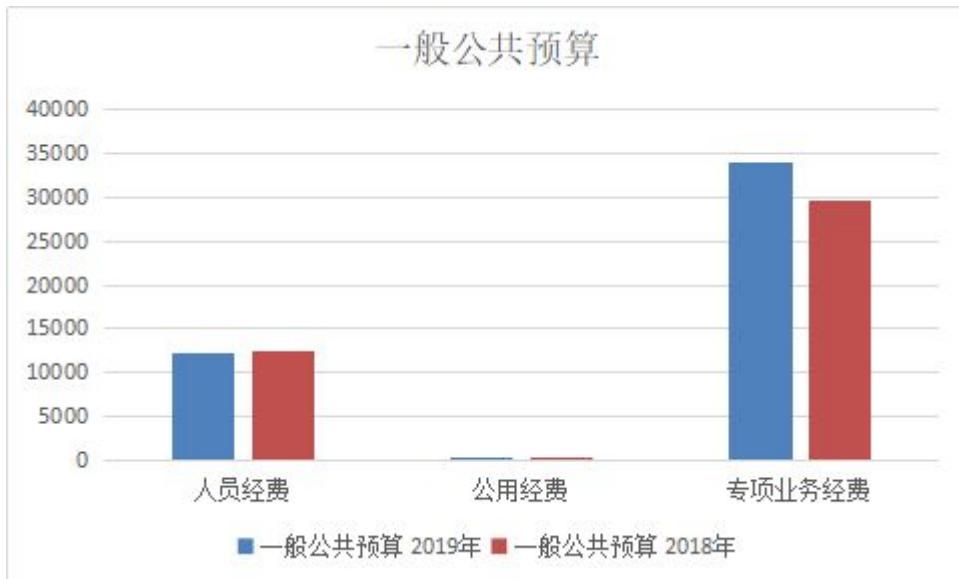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62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36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收入增加；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62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2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36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240.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68.58 万元。

	2019年预算	2018年预算	增减%	原因
人员经费	12238.22	12473.32	-1.92	人员减少
公用经费	90.92	74.03	18.58	业务增加
专项业务经费	33909.78	29540.42	12.88	增加农村户厕改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40.90 万元，明细见下表：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4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3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17.9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908.1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4.79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行政运行（2100101）50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27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公用经费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56.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41 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缩减；
综合医院（2100201）292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76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909.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43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妇产医院（2100206）1775.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36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7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乡镇卫生院（2100302）348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4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152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77，基本药物补助增加；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286.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41 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247.41万元，较上年减少3.45万元，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3704.92万元，较上年增加476.6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102.28万元，较上年增加3.31万元，原因是预算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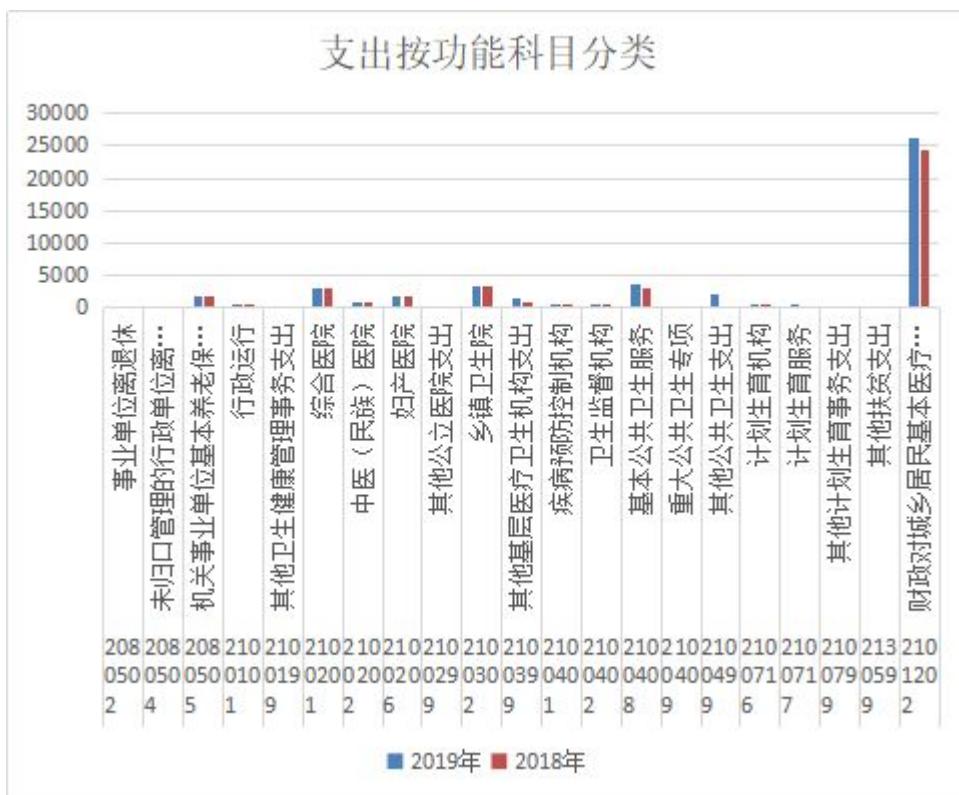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2115.40万元，较上年增加2082万元，原因是增加农村无害化户厕提升改造项目；

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181.11万元，较上年减少11.97万元，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264.6万元，较上年减少77.48万元，原因是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7.00万元，较上年减少65.5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23.53万元，较上年减少5.03万元，原因是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2）26082.58万元，较上年增加1842.69，原因是合疗预算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的明细情况

(1)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40.90 万元，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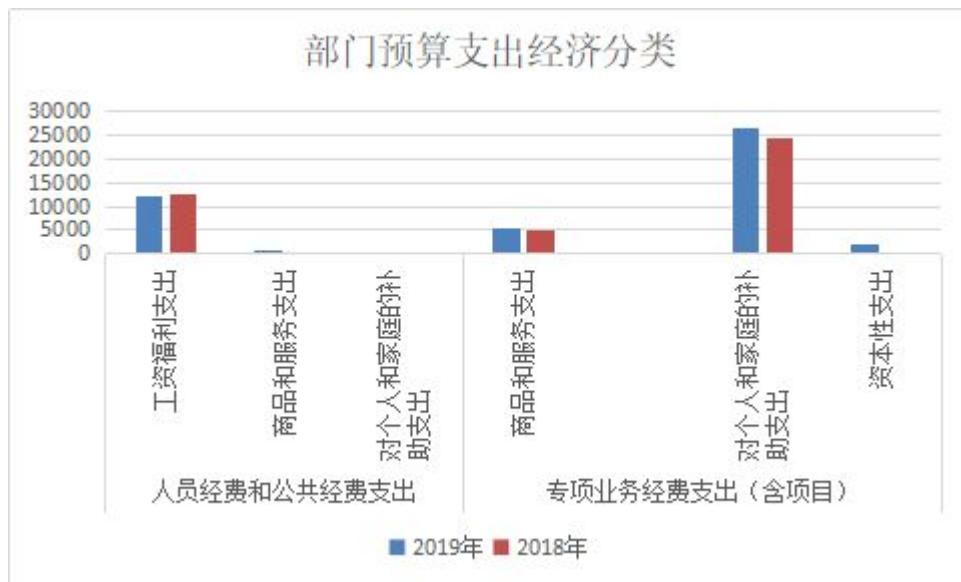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2172.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1%，原因是公共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34%，原因是人员减少；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含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5%，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17.19 万元，较上年增

加 7.08%，原因是合疗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0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70%，原因是增加农村户厕改造。



(2)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40.90 万元，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5.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29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25 万元，原因是运行经费缩减；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0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0 万元，原因是增加农村无害化户厕提升改造项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7183.48 万元，较上年 490.90

万元，原因是预算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6383.36万元，较上年1846.78万元，原因是合疗资金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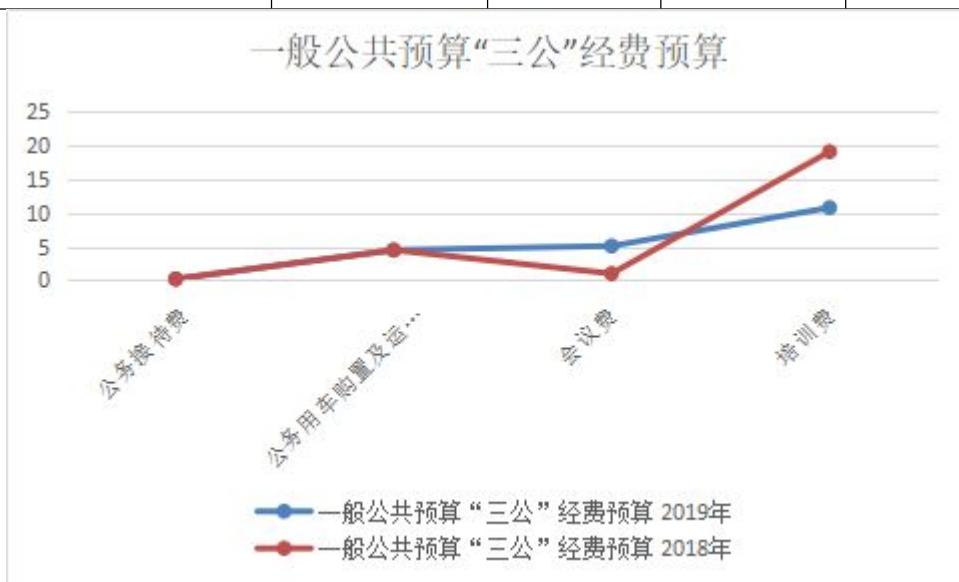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6万元，较上年减少4.22万元(-20.49%)，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卫计人员培训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

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原因
公务接待费	0.2	0.2	0	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4.5	0	无变化
会议费	5.1	1.00	+80%	公共卫生会议培训
培训费	10.80	19.12	-77%	卫计人员培训减少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